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L-G2025-00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内容包括 38.2 公里污水管网、尾水泵站 1 个、提升泵站 1 个、调压塔 6 个及排泥阀、排湿井、排气阀、闸阀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人民币（¥1250000.00 元）。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备品备件备料费、抢 修费、管理费、各类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其他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报修电话费（按月缴纳）、管理人员生活生产设施费、夜班费等。设备运营电费除外。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6、维护服务期限： 1 年。

7、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项目要求，运行期至少为一年，期满后可续期。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抓好安全质量管理。运维期间，不得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否则，一切安全、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三、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10%预付款，剩余运维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满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2.5%，分 4 个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采购人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和采购单位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

7、乙方需给施工人员购买第三方意外伤害险，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及运维期间人安全，人员伤亡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双倍扣除应付工资代为支付。

##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六、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七、合同其他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